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以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

- (1) 鄭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及
- (2) 于蕙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以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以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威先生(「鄭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此，鄭先生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6部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隨着鄭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于蕙銘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 于先生

于蕙銘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營運工作。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加入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股份代號：1638），先後擔任佳兆業集團投行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于先生為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助理。加入佳兆業集團前，彼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金融服務審計師、碧桂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中國萬科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于先生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可獲發每年100,000港元（除稅前）之固定董事酬金。于先生之薪酬方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建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且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鄭先生於任期內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李健萍女士及于蕙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